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89

中期報告 2021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主席)

鄭敏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霍寶田先生

蔡肖文先生

審計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主席)

霍寶田先生

蔡肖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主席)

霍寶田先生

蔡肖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毅生先生(主席)

劉國雄先生

霍寶田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鄭毅生先生(主席)

鄭敏生先生

劉國雄先生

公司秘書

余永祥先生

授權代表

鄭毅生先生

余永祥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健生律師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1906-07 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6 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站

<http://www.huaxihds.com.hk>

股份代號

016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香煙包裝業務」)以及環境及生態修復治理業務(「環境治理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隨著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形勢好轉，中國國民經濟逐步回升，繼續呈現穩中向好態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收入約為223,79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209,100,000港元增加約14,690,000港元或7.0%。

香煙包裝業務正面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新招標的價格受到影響。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香煙包裝材料產品組合及單價組合發生變動。香煙包裝業務收入約為99,4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114,820,000港元，包括銷售香煙包裝材料98,010,000港元及來自其他產品的16,810,000港元)。銷售香煙包裝材料所得收入錄得增加約1,400,000港元，乃由二零二零年同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導致。銷售香煙包裝材料所得收入(以人民幣計值)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720,000元或6.4%。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四個新環保項目。環境治理業務錄得收入約121,27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94,280,000港元增加28.6%。

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毛利約為70,1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75,72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5,530,000港元或7.3%。總體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36%減少至報告期間的31%。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在報告期間開始的若干新建建築服務合約的毛利率較低。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香煙包裝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0%及23%。

業務回顧(續)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來自香煙包裝業務，即主要包括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於報告期間，分銷成本總額約為1,0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9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港元。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業務發展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研發開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費用約為25,78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2,840,000港元增加約2,940,000港元或12.9%。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之業務發展及專業服務費用。

融資收入 — 淨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收入約為1,0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3,360,000港元)。融資收入乃自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收取的利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0,5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10,87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33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的附屬公司適用於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2,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45,03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6.06港仙(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6.42港仙)。

業務回顧(續)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為476,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94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約為657,1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7,2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242,6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44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2.7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54,0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70,000港元)，包括受限制現金47,0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9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6,9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2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9,410,000港元及11,470,000港元，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8,98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動用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滿足營運資本需求。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態度進行證券投資。於決定是否利用本集團持有的現金把握投資機會時，管理層對比本集團當前的風險承受水平考慮風險敞口以及在資本增值及派付股息方面的潛在投資回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審慎而積極地管理其投資組合。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釐定。於報告期間，上市證券已收股息及收益約為8,4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10,000港元)，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9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2,640,000港元)。管理層投資該等股份，預期股份價格將隨著全球金融市場的上升趨勢而逐漸穩步上漲。

業務回顧(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平安好醫生(01833)	50,000	4,835	100,000	9,400
阿里巴巴 SW(9988)	30,000	6,600	30,000	6,978
香港交易所一(388)	20,000	9,256	–	–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		9,584		6,840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聯泰環保(603797)	820,000	7,332	1,700,873	15,966
中達安(300635)	715,489	16,759	–	–
天際股份(002759)	–	–	1,000,000	19,748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		6,273		8,132
		60,639		67,064

附註：

- (1)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香港上市的4隻股本證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隻)。
- (2)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中國上市的6隻股本證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隻)。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的交易主要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而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就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

業務回顧(續)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6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780,000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非流動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預付款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47,0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9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抵押品。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汕頭市弘東環境治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汕頭弘東」)接獲廣州國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分包商)(以下簡稱「索賠人」)發出之註有民事起訴書的法院傳票令(以下簡稱「民事起訴書」)。根據民事起訴書，索賠人要求汕頭弘東支付(i)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簽訂之建造合同未付的施工費人民幣7,527,088.39元；(ii)違約金人民幣6,396,164.12元；及(iii)法律程序的費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民事起訴書中的所有指控均無事實根據及缺乏充分理據。汕頭弘東已根據施工合同所載條款，如期足額支付索賠人的施工費，而上述費用尚未到期。經過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董事會認為汕頭弘東有充分的理由拒絕支付違約金人民幣6,396,164.12元以及法律程序的費用，我們亦有足夠的理由對索賠人提出反訴。董事會認為這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回顧(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資本承擔約1,9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0港元)。

未來展望

本公司的香煙包裝業務不僅面臨中國政府收緊的煙草控制政策，亦面臨煙草製造商透過續標降低成本。本公司將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應對彼等的生產，亦將努力保持競爭優勢，提高生產效率，減少浪費，並加強庫存管理，以控制生產成本。我們相信，產品質量、按時交貨、洞悉行情及客戶要求乃鞏固我們市場地位的主要因素。

於中國的十四五規劃中，環境保護政策變得更加嚴格。為於二零六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各類重要生態系統保護與修復重大工程將陸續進行。這將為我們的環境治理業務帶來機遇與挑戰。我們將繼續於廣東省各地開發新的綜合水處理項目。與此同時，我們亦將提高施工質量，加強項目運營管理，不斷推動技術創新。本集團有信心克服各種挑戰並為股東取得可持續的業務表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341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44名)。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而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為其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根據地方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已收購投資，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00港仙(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4.0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的資格。為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權益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²⁾
鄭毅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450,000,000	64.15%
鄭敏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17%
劉國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6%
霍寶田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6%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受鄭毅生先生控制的法團SXD Limited持有。

(2) 該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計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附註iii)
SXD Limited	實益權益	450,000,000 (L)	64.15%
鄭毅生先生(附註i)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0 (L)	64.15%
陳霓女士(附註ii)	配偶權益	450,000,000 (L)	64.15%

附註：

- (i) 鄭毅生先生為SX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XD Limited所持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陳霓女士為鄭毅生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SXD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所持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已發行701,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計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並維持足夠的風險管理程序，通過積極參與的管理手法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識別及控制組織內部及外部環境的各種風險，以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提供激勵及獎賞以吸納及留聘最佳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惟須受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規限。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計劃條款規限。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然而，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價值（以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起計7日(包括提呈日)內承購，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期間的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當日。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且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失效或行使。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因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有效管治對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健康增長而言屬必要，本集團致力於貫徹及維持最適合業務需求及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候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鄭毅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職權失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於回顧期間，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不在香港及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C.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詳情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第3.08條及第13章的職責。於報告期間，管理層未有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向董事會提交每月報告。全體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得悉本公司的績效、狀況及前景。本公司亦已根據不時向董事會提供的業務情況更新業務資料，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霍寶田先生及蔡肖文先生。劉國雄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223,787	209,102
銷售成本	7	(153,598)	(133,381)
毛利		70,189	75,721
分銷成本	7	(1,067)	(897)
行政費用	7	(25,784)	(22,84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8	-
其他收益 — 淨額	8	8,215	1,000
經營溢利		51,651	52,983
融資收入 — 淨額		1,092	3,3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743	56,345
所得稅開支	9	(10,545)	(10,872)
期內溢利		42,198	45,473
以下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2,499	45,029
— 非控股權益		(301)	444
		42,198	45,47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5,421	(8,02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421	(8,0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7,619	37,448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7,986	36,908
— 非控股權益		(367)	540
		47,619	37,4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10	6.06 港仙	6.42 港仙
— 每股攤薄盈利	10	6.06 港仙	6.41 港仙

上述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須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9,826	42,392
使用權資產	12	6,569	7,489
無形資產	12	1,481	3,695
遞延稅項資產		4,028	3,670
預付開支		100	158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22,273	22,023
		74,277	79,427
流動資產			
存貨		33,372	29,549
應收貿易款項	13	215,099	221,045
合約資產	6	182,328	77,1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683	32,3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60,639	67,064
受限制銀行現金		47,074	36,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06,989	103,281
		657,184	567,202
資產總額		731,461	646,62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3,508	3,508
其他儲備		252,455	245,651
保留盈利		226,682	213,557
		482,645	462,716
非控股權益		(6,145)	(5,778)
權益總額		476,500	456,9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0	440
遞延稅項負債		12,108	11,333
其他應付款項	19	–	475
		12,328	12,24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8	193,765	125,9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	22,065	26,09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947	23,681
租賃負債		856	1,699
		242,633	177,443
負債總額		254,961	189,691
權益及負債總額		731,461	646,629

上述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7)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471	204,060	180,060	387,591	(4,486)	383,105
全面收益						
— 期內溢利	-	-	45,029	45,029	444	45,473
— 其他全面收益	-	(8,121)	-	(8,121)	96	(8,025)
全面收益總額	-	(8,121)	45,029	36,908	540	37,448
與擁有人的交易：						
— 行使購股權	37	9,445	-	9,482	-	9,482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020	(2,020)	-	-	-
— 已付股息	-	-	(28,057)	(28,057)	-	(28,05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508	207,404	195,012	405,924	(3,946)	401,978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508	245,651	213,557	462,716	(5,778)	456,938
全面收益						
— 期內溢利	-	-	42,499	42,499	(301)	42,198
— 其他全面收益	-	5,487	-	5,487	(66)	5,421
全面收益總額	-	5,487	42,499	47,986	(367)	47,619
與擁有人的交易：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317	(1,317)	-	-	-
— 已付股息	-	-	(28,057)	(28,057)	-	(28,05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508	252,455	226,682	482,645	(6,145)	476,500

上述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須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的現金	20	27,237	31,53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7,829)	(7,628)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9,408	23,90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	(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
購買無形資產		-	(19)
受限制銀行現金增加		(10,289)	(5,520)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31,780)	(29,279)
第三方償還貸款		31,780	29,279
已收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		6,548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2,992)	(34,57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所得款項淨額		107,886	19,95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15	373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610	1,01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468	(19,5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	9,482
租賃負債付款		(918)	(937)
已付股息		(28,057)	(28,0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975)	(19,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1	(15,145)
匯率變動影響		103,281	159,942
		1,807	(5,81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06,989	138,983

上述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須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及(ii)環境治理及生態修復業務。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港元」)呈報。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不載有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的所有附註。故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使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估計所得稅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1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有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準則及詮釋已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 注資	待定

預期該等準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判斷及估計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兌換風險、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旨在將潛在不利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財務部門根據由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由於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內容，故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期末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4.2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現金、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i) 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絕大部分(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銀行存款存於在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信貸質素良好，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佔比約為88.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1%)。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信貸評估會定期進行，其中會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未來經濟環境及其他因素。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任何抵押品。然而，本集團已制定適當政策，以確保向擁有相當信用背景的客戶作出銷售，而本集團將對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4.3 公平值估計

本節闡述釐定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作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平值所採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本集團已將金融工具分類為會計準則所規定的第一級。第一級至第三級的解釋資料載於下表。

第一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63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67,064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交易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此等工具被納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透過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且盡可能減少依賴企業特定估計。倘釐定工具之公平值所需之所有主要輸入數據均屬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被納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主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納入第三級。此乃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情況。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4.3 公平值估計(續)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採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銷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計算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採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
- 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其到期日較短。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香煙包裝業務**」)以及環境治理業務(「**環境治理業務**」)，上述業務均被識別為可報告分部。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至其他業務，該等業務尚處於初步階段且對本集團收益、損益及資產的貢獻少於10%。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經營決策者會根據經營溢利(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9,414	121,274	3,099	223,787
分部業績	23,698	16,390	3,094	43,1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產生之其他收益				8,469
經營溢利				51,651
融資收入 — 淨額				1,0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743
所得稅開支				(10,545)
期內溢利				42,198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2,988	3,876	—	6,864

5 分部資料(續)

(a)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14,818	94,284	-	209,102
分部業績	28,865	23,805	-	52,6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產生之其他收益				313
經營溢利				52,983
融資收入 — 淨額				3,3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345
所得稅開支				(10,872)
期內溢利				45,473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2,918	5,061	-	7,979

5 分部資料(續)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 治理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465,149	377,921	47,587	(223,863)	666,7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					60,639
遞延稅項資產					4,028
資產總額					731,461
分部負債	75,650	357,987	7,132	(223,863)	216,906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947
遞延稅項負債					12,108
負債總額					254,961

5 分部資料 (續)

(b)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環境 治理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416,199	311,870	49,850	(202,024)	575,8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					67,064
遞延稅項資產					3,670
資產總額					646,629
分部負債	80,059	276,460	182	(202,024)	154,67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681
遞延稅項負債					11,333
負債總額					189,69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6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 銷售香煙包裝產品	99,414	114,818
— 銷售其他產品	3,099	—
	102,513	114,818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入		
來自環境及生態修復合約之收入		
— 建築服務	116,607	90,146
— 維護服務	4,667	4,138
	121,274	94,284
	223,787	209,102

於本期間，除下列客戶外，並無其他個別客戶向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47.6%	不適用*
客戶乙	26.4%	30.4%
客戶丙	14.0%	12.9%
客戶丁	不適用*	41.1%

* 各客戶的收入低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收入的10%。

於本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客戶。

6 收入(續)

(a) 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與建築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	182,346	77,129
虧損撥備	(18)	(9)
合約資產總額	182,328	77,120

(i) 合約資產之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發出賬單前向客戶提供更多的服務。

(ii) 未完成合約

本集團銷售香煙包裝產品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而本集團建築合約根據發生的時間發出賬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7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52,875	67,739
所用原材料及建築合約分包成本	86,939	55,8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9,680	17,195
折舊及攤銷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2,248	3,78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3,671	3,056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2)	945	1,137
水電	3,086	2,513
其他稅項及附加稅	1,213	810
核數師薪酬	2,497	1,062
其他開支	7,295	4,006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180,449	157,119

8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收益	(254)	6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95	81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9,179	2,1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未變現虧損	(905)	(2,641)
	8,215	1,000

9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 16.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稅率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資格提名一間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即弘東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繳納稅款，據此，首 2,000,000 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 8.25% 的稅率繳納稅款，而超出該上限的應課稅溢利將按 16.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的稅率繳納稅款。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 16.5% 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的溢利主要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及銀行的利息收入，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9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按25%計算，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汕頭信達**」)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證書**」)成功更新，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考慮於本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時，已採用15%的稅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根據多個政府部門發出的優惠稅項政策，從事污染防治的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享有15%優惠所得稅稅率。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從事環境治理業務的附屬公司汕頭市弘東環境治理有限公司(「**汕頭弘東**」)獲准享有該項稅務優惠待遇。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外中間控股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所賺取溢利中宣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若中國附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和香港相關機關訂立的稅務條約協議的規定，則可應用較低的5%的預扣所得稅。因此，本集團對將符合上述條件的若干香港中間控股公司採用5%的預扣稅項稅率。

9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538	8,872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5)	(510)
— 中國附屬公司將分派之溢利之預扣所得稅	2,492	2,510
	10,545	10,87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與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所得稅支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2,499	45,02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1,430,000	701,126,000
每股基本盈利	6.06 港仙	6.42 港仙

10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均已獲轉換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本集團按照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計劃的貨幣價值為基準，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價釐定)購買的股份數目，並將按上文所述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2,499	45,02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1,430,000	701,126,000
購股權的調整	-	1,167,000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1,430,000	702,293,000
每股攤薄盈利	6.06 港仙	6.41 港仙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合計約28,057,000港元)已於該期間內派付。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00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4.00港仙)，合計28,0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57,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95,036	18,240	13,030
累計折舊	(58,855)	(7,767)	(2,901)
賬面淨值	36,181	10,473	10,12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6,181	10,473	10,129
添置	2,012	19	811
折舊	(3,056)	(3,786)	(1,137)
匯兌差額	(671)	(168)	(146)
期末賬面淨值	34,466	6,538	9,65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96,377	17,907	13,636
累計折舊	(61,911)	(11,369)	(3,979)
賬面淨值	34,466	6,538	9,657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1,407	19,435	12,066
累計折舊	(69,015)	(15,740)	(4,577)
賬面淨值	42,392	3,695	7,489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2,392	3,695	7,489
添置	629	-	471
出售	(19)	-	(516)
折舊	(3,671)	(2,248)	(945)
匯兌差額	495	34	70
期末賬面淨值	39,826	1,481	6,56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13,313	19,657	11,934
累計折舊	(73,487)	(18,176)	(5,365)
賬面淨值	39,826	1,481	6,569

13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a)	215,385	221,324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286)	(279)
	215,099	221,045

(a) 應收貿易款項於相關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82,139	168,885
91日至180日	7,535	6,293
181日至365日	110,351	2,881
365日以上	15,360	43,265
	215,385	221,324

(b)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以人民幣計值	215,235	221,174
— 以港元計值	150	150
	215,385	221,324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8,391	23,934
其他應收款項	3,599	8,836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07)	(412)
	11,683	32,358

(a)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3,097	8,450
以港元計值	502	386
	3,599	8,836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證券 — 持作買賣		
— 股本證券 — 以港元計值	30,275	23,218
— 股本證券 — 以人民幣計值	30,364	43,846
	60,639	67,064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102,655	90,648
以港元計值	3,998	12,297
以美元計值	336	336
	106,989	103,281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102,6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648,000港元)存於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結餘換算為外幣以及自中國匯出該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17 股本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701,430,000	3,507,750

1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a)	147,883	90,436
應付票據 — 銀行承兌票據	45,882	35,530
	193,765	125,966

(a)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40,492	89,013
91日至180日	4,471	167
180日以上	2,920	1,256
	147,883	90,436

(b)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稅項	8,738	13,513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7,682	8,279
其他應付款項	5,645	4,780
	22,065	26,572
減：非流動部份	—	(475)
	22,065	26,097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20,711	25,731
以港元計值	1,354	841
	22,065	26,572

2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743	56,345
調整：		
— 折舊及攤銷	6,864	7,979
— 其他收益 — 淨額	(8,215)	(1,000)
— 融資收入 — 淨額	(1,092)	(3,362)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終止確認收益	(133)	—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8)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3,464)	3,037
— 合約資產	(103,737)	(13,758)
— 合約負債	—	53
— 應收貿易款項	8,428	(53,59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89	12,405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65,976	19,08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782)	4,279
— 預付費用	58	6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7,237	31,530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因購置物業及設備而產生的已訂約 但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1,982	435

22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之姓名及與其之關係：

姓名	關係
鄭毅生先生	控股股東
鄭敏生先生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為鄭毅生先生的胞弟

(b) 與關聯方之結餘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		
— 鄭毅生先生 (i)	16	25
其他應付款項 (ii)		
— 鄭毅生先生	250	125
— 鄭敏生先生	200	100
	450	225
預付租金		
— 鄭毅生先生	428	169

- (i) 本集團與鄭毅生先生訂立了若干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的辦公室樓宇。負債以港元計值且無抵押。
- (ii) 其他應付款項為以港元計值的董事袍金，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22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2,447	2,3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	65
	2,516	2,394

(d)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鄭毅生先生 (附註(b)(i))	1	45

